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财库【2020】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</u>的<u>伊吾县工业园区(综合能源产业园)污水处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吾县工业园区 (综合能源产业园) 污水处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__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__192__人,营业收入为__39615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189736__万元,属于__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任。

投标单位 (电子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电子签名):

<u>2024</u>年<u>8</u>月<u>26</u>日